

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CZBHT-2024-108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7.55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拟拆除面积约 24220.52m² (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www.365trade.com.cn) 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

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DCZBHT-2024-1084
2. 项目名称: 湾刘灾后原址修复提升安置项目地块四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 占地面积约 66.18 亩。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最高限价: 15.50 元/m²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需求:
 - 7.1 采购内容: 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 拟拆除面积约 24220.52m² (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 7.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工作。
 - 7.3 质量标准: 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 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须自有或租赁取得《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车辆进行垃圾清运;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人员社保证明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信誉要求：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最终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14日08时30分至2024年6月20日17时30分；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3.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平台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6. 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采购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7.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

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如页面上显示开标解密，则需要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没有开标解密页面，则等待项目经理唱标完成开标一览表签字确认即可；
4. 标中质询点击“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后点击“主控台-标中质询-质询”按钮。投标人可以在质询回复栏目查看质询内容并回复；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5324945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陈老师 尚老师

电话：17365982829 136138551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湾刘村

联系人：常先生

电话：15324945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陈老师 尚老师

电话：1736598282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